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20万元以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公司对其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议服务。

2、粤高速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粤高速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